



文

律考卷六十三

都陽馬

端臨 貴與 著



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

人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餘悉除秦苛法

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

笞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醢也為其誹謗詈詛又先

所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

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覺其刑

字當從寸故耐言耐罪以上皆後以三章之

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攬。摭。秦。法。謂。收。取。其。宜。於。

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

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

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

聞。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

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謂雖

而早事惠帝特為所知故亦優之盜者逃也恐其逃

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虞曹吏舍不入

也。狴。牢。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

為。城。旦。春。者。皆。耐。為。鬼。薪。白。粢。上造爵滿十六者也

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

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旦起治

城春者婦人不預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

就鬼薪白粢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為

白。粢。皆。三。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

皆。完。之。不加肉刑

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

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

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孝文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故便。帝曰。法正則民慙。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

於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爰盎陷黽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

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為盛德之玷。然此

事所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

福之說。而淫諂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

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

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

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遂令後嗣遵

而守之。以為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

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師古

曰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令今又是使眾臣不敢盡情

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師古曰謾欺也初為

欺誑中道而止無吏以為大逆。劉曰祝詛上以相約

實事也謾音慢云不直者不敢祝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

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

治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民惑

眾。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

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論秦曰。忠

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為上盡忠深計。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其自為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為誹謗妖言。則指鹿為馬。指野鳥為鸞。指茵為芝。指氛祲為慶雲。指雹曰不為災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布新也。蝗生則

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為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按古者庶人謗。商旅議。夫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誹謗古所有也。周公曰。小人怨汝詈汝。又曰。否則厥口詛祝。晏子曰。人民苦

病。夫婦皆詛。雖其善祝。豈能勝億萬人之詛。則祝詛亦古所有也。然未嘗以此罪人。至秦之立法。則犯此二者。皆坐以大逆而誅夷之。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僇而首及誹謗。偶語之酷。則當亟除之矣。而卒不省除。至高后元年。有詔除其法矣。而又不克除。文帝之時。復有此詔。然自景武而後。則一用秦法。凡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所為誣害忠鯁。傾陷骨肉。坐以深文中。以危法者。不曰誹謗不道。則曰詛祝。上有惡言。蓋此二法者。終

漢之世。未嘗除也。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時人告勃反。勃下吏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為證。公主孝文女。勃子勝之尚之。故獄吏教引為證。薄太后為言。帝乃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則笞僞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泰迫乎。夫

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縶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十三年。詔除肉刑。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師古曰逮及也

辭之所及則追捕之故謂之逮一曰逮者在道將送防禦不絕若今之傳送囚也淳于公

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

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師古曰緹縈女名也。緹音他弟

反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

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

不可復屬。師古曰屬也音之欲反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

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

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

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

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則左而

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

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言君子有和樂簡易之德，則其下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今人有

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師古

曰息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

有年而免。孟康曰：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為庶人。具為令。師古曰：使更為

制條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

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

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

者，完為城旦舂。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鉞左右

且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

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

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皆棄市。李奇曰：命逃

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左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賊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今流俗書本，笞三百笞五百之上，及劓者，下有籍笞字，復有笞罪亦云，復有籍笞罪皆後人

妄加耳舊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二歲為鬼

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

為庶人。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

妾亦然也 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

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 其亡

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罷前令

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完。為城旦舂。歲數以

免。李奇曰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 臣昧死請制曰可

按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

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

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

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

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

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

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

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

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孝文時。禁網疏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是

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

孝景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 幸而不

死不可為人。謂不能自起居也。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

三百者曰。二百。

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

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率多

死。師古曰。斬左止。弃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故

下是詔。

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

賣。論輕。師古曰。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

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大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

信謹與丞相議曰。時丞相嘉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

監所治所行所將。師古曰。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反。其與飲食計償費

勿論。師古曰。計其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也。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

坐減為盜。沒入減。縣官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罷免。受其故

官屬所將監治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為

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士伍。從士卒

也。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界其所

受減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

勿復磔

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矜也。其著

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

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枉桎梏死罪欲腐

者。許之。腐官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中六年。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怜之。

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

教之也。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繫也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

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

平其節。當笞者笞臂。如淳曰。然則先時笞皆也母得更人。謂行笞者不更

也易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

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

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繫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

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部主之法。

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為故縱。深故之罪。曰孟康

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緩深故之罪。曰孟康

武欲急刑吏深害及寬緩急縱出之誅疑以為縱出則急

誅之亦酷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師古曰。寢漸也

亦同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

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師古曰。比

以况也相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賻。是以郡國承

用者駁。師古曰。不曉其指用意不同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

市。師古曰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

死比。師古曰附傳議者咸冤傷之。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

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顏

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

誹之法。又作沈命法。沈匿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曰。群盜起

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

者皆死。天下歲斷獄以千萬數。

張湯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

上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

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

往釋湯所言。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具文奏之。又

裁察。蓋為此人希恩。宥上往往。合致此罪。聽上

釋其人。蓋未奏之前。口預言之。杜周為廷尉。大

抵做湯善伺上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陷者。又

繫待問。微見冤狀。客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

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

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

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隼義縱以鷹擊毛摯為治。

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為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

重罪三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

餘人縱一切捕鞫曰為死罪解脫

一切皆捕之也

盡殺之

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

而奏請得報

郡中不寒

而慄竟坐事誅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

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

傑侵小民者以文內之

之為罪而入

衆人所謂當死

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

而詭違正理

吏民

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慄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

不可得反

致至密也言其文反音愔

吏忠盡節者厚遇之

如骨肉皆親嚮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

疾惡泰甚中傷者多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

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

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

而總集郡府流

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

長陵高園殿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少彙未

上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

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於是下仲舒吏

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

書而五行志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赦之後承

其下流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

睢者衆。故天災若語。陛下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廼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顛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皆以罪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為善。廟殿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為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為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真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藹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為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衆醜髀等語。然後知太史公之說不繆。孟子曰。子以為有王者

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連而誅鋤之於後。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

奏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

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

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無辜者反陷罪

不辟決也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

輕祿薄。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辟決獄事為鞠謂疑獄也。其為置廷平秩六百

石。負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

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

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宣室在前殿之側。布政教之地。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之。

獄刑號為平矣。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

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

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

言。評古曰。遏止。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

言皆鬱於宵。鬱積也。師古曰。譽。謏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

心。實禍蔽塞。師古曰。熏氣。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

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

父子夫妻。勦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

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鬻者不可復

屬。師古曰。鬻。古絕字。反。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師古曰。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辜。罪也。經。常也。

言人命至重。治獄宜慎。寧失不常之過。不濫無罪。

崇寬恕也。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為明。

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

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

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

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

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

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師古曰。視

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

而周内之。晉灼曰。精熟。周悉。致之法中也。師古曰

蓋奏當之成。師古曰。畏。為上。所卻。音丘。略反。

有餘辜。師古曰。咎。繇。作士。善。何則。成鍊者衆。文致

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為

一切也如淳曰切推時也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

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師古曰畫

獄木吏尚不入對况真實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

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

之外不毀而後鳳皇集師古曰烏鳶也音弋全反誹謗之罪不

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

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師古曰春秋左氏傳載晉十

之有草木則毒害者居之川澤之形廣大則能受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

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惠省法制寬刑罰以廢

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復和樂與天亡極

天下幸甚師古曰與天長上善其言乃有是詔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

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

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

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

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

矣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

矣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

官不足為盡力。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以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者。以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若刈草菅。曾無顧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天下之平民。自以為不寬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國以為當乎。不當乎。以為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也。後世評者。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不殺也。以為不當。則定國嘗奏。憚為妖惡言。大逆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必經廷尉之當矣。然則四臣死。非其罪。

不特宣帝之過。丞相御史執金吾皆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

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甲者前帝。乙丙刑者不

第一。詔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乙丙。刑者不可息。息滅也。若點創。創瘕不可滅也。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

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瘦病也。囚徒病。律名為瘦。音瘦。何用心

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名其人。名也。縣其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里所居邑里也。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怜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

而易避者。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

欲羅元元之不逮。不逮言意識所不及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

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

初元元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

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

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

萬言。竒請他比。日以益滋。師古曰。竒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

其與中一千石博士。及明習律

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

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條律也。

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而徒鉤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責而已。

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即位。除誹謗抵欺法。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四年。勅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

驗問。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班固西漢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

載。師古曰。今謂撰志時。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

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如淳曰。率天下犯

人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李奇曰。耐從司寇

刑。古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

悲泣。師古曰。嚮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

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棲

槍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

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

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

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

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臣服虔曰：鄉亭之獄曰犴，

宜古岸宜小雅小宛之詩云：書云：伯夷降典，惟

刑。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慈知也。言伯夷

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

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

溢，豪傑擅私，為之囊橐。師古曰：有底曰囊，無底

盛物之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師古曰：狃，患習也。

反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

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未矣。師古曰：省

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又曰：今之聽獄者求

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

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

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

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

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者也。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

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疆扶弱，朝無威福

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

之間什八。可謂清矣。師古曰十然而未能稱比

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

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

刑。師古曰治古謂上古至有象刑墨黥之屬。菲

履赭衣而不純。師古曰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

九音反是。不然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

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師古曰人不犯法以

為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

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

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

懲師古曰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

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如淳

無象刑也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

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

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故治則

刑重。亂則刑輕。李奇曰世所以治者乃刑犯治

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

輕。此之謂也。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所謂象刑

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師古曰虞書益稷曰

象刑惟明言敬其次叙安有菲履赭衣者哉。孫

施其法刑皆明白也

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

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

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

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鞵而御驛

突。孟康曰以繩縛馬口謂之鞵。晉灼曰鞵古羈

也。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

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

本惠矣。師古曰罔謂羅網也。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

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

姦臧。師古曰佚讀與逸同。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

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

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

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刑不可勝條。是以

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師古曰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

反嫚與慢別。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

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

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孟康曰纂音撰。其餘罪

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李奇曰欲死邪。

邪欲腐。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

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古師

音曰誡謂誣也

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

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

殷天人之和。李奇曰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

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

文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

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

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

中。犯劓者赭著其衣。犯髡者以墨其髡。犯宮者

扉。扉草屨也。大辟者布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

楊雄法言。唐虞象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

則唐虞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

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

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徙者。涅其面而刺之。本

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

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

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諷書云。九人冠而一人

髻。髻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

慕而髻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柰

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

...

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為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鉗代墨。以笞代劓剕。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寔成傳稱成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為不復收。文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無狀。減死。鉗為城旦舂。何並傳。並為潁川太守。時鍾元為尚書令。元弟威為郡椽。減千金。並過辭元。

元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

如淳曰。減罪一等。

蚤就髡。

鉗並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劓剕者。不聞施用矣。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其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後張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禁加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藥。白刃叢棘埋之。

西漢獄名

中都官獄宣紀徐氏曰按後漢百官志云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

廷尉詔獄尉周勃詣廷

上林詔獄成紀罷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官館事

郡邸獄宣紀曾孫坐收郡邸獄註云漢舊儀云

掖庭秘獄劉輔繫掖庭秘獄三輔黃圖云

共二獄劉輔傳徙繫共

都船獄王嘉致

居室灌夫傳劾夫繫居室

內官東方朔傳昭平

請室爰盜傳絳侯反

暴室宣紀註云暴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他

獄亦不一。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

火令丞。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今考工共工獄。

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

掖庭秘獄。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

林曰。漢儀註獄二十六所。東漢志云。孝武帝所

置。世祖皆省之。東漢洎唐。雖鞠囚非一所。然不

至如是其多。國朝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

問。蔡確章惇起同文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後漢世祖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寃濫矣。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

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

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顧山

歸家

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按其罪。見徒免為庶人。耐罪亡命以上。除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十二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

統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初。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二帝共輕殊死刑一百二

十三事。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凡首匿者為謀首。減匿罪人至宣帝時。除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罪餘至殊死。上請知縱。謂見知故。縱武帝時。宣帝立。見知故。縱之罪。使張湯等置律。並見前書。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

帝舊約成律。

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當不安。但班書畧耳。

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主急務。遂罷之。

十四年。群臣請增科禁。不許。

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為圜。斷雕為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

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  
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  
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  
上下相遁。為敝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  
移。帝從之。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  
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二十八年。詔死罪囚。皆一切募下蚕室。女子宮。  
蚕室 官刑

獄名。官刑者。畏風須暖。作窰室。蓄火  
如蚕室。因以名焉。女子宮。謂幽閉也。

三十一年。復有是詔。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

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素純註云。不孝不  
道者。不在比限。

東漢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唯廷尉及洛陽有詔獄。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

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

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

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

等。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

罪入繯。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

至死寇作三死。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罪各有差。見贖刑門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言少斷其二刑也

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死徙者甚衆。

寒朗言其寃。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

彷徨。由是多所降宥。詳見詳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尚書以下。至見

提曳。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

甚。疾言曰。郎出。崧乃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

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悚慄。爭為嚴

切。以避誅責。安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

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左雄上言。九卿位亞

三事。班在大臣。行有珮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

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納之。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肅宗初。詔有司絕鈗鑽諸慘酷之科。

鈗持也。說文曰。鐵鉞也。其炎反。

鑽。臙刑。謂鑽去其髓。骨也。鑽音作喚反。

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

十餘事。定著于令。

文致。謂前人無罪。文飾致於法中也。

時承永平故事。吏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陳

寵上疏曰。陛下即位。數詔群僚。弘崇晏晏。而有司

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

笮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

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

以濟群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

厚。乃有是詔。

建初五年。二月。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三月。詔曰。

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

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

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

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

已上。皆減本罪。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有差見贖

罪門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陽以  
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  
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聽順天氣立秋如故  
七月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  
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者  
稽之典則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  
其定律毋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  
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  
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  
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  
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

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  
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  
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  
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  
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  
首皆當流血不令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  
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  
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  
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早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  
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

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他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春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七月。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掠問也。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

立謂立而又令丙箠長短有數。箠長短見景帝時自往者大

獄以來。掠考多酷。鈇鑽之屬。大獄謂楚王英等事。鈇鈇也。國語曰。中刑用鑽。

鑿皆謂慘酷其肌膚也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

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

下相胥。以苛酷為能。而考囚之際。尤極殘忍。

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

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

曹陸續。主簿梁宏。駟勳等。及掾史五百餘人。

詣洛陽。詔獄就考。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勲。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詞。戴就仕郡倉曹掾。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又燒鋸。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考。彭即彭也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又令卧覆缸下。以馬通薰之。馬通馬矢也一夜一日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墮落。訖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興不過以姓名冒呈。反形未具。公浮為

人。誣以臧罪。陸續戴就所坐。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太守之罪。及非同謀之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於狴犴之下。蓋不可勝計矣。

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臧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

目隨

餘如七年詔

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怜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

蜀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宿衛而已。  
章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  
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  
以上。減罪一等。輸作贖。縑有差。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三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刑制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  
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以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隨其未竟。五月以  
下。皆免遣。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寃獄。

時廷尉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  
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

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

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蚕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有輕侮法。張敏駁議以為開相殺之路。又輕侮之比。寢繁至有四五百科。難以垂訓。請除其敝。詳見詳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若盧獄屬少府主勸將相大臣

是後又有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

都內主藏官名。前書有都

內令丞屬  
大司農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未竟三月者。免歸田里。

十五年。有司奏。以為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即日降雨。

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為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

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廼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易五月。遇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况於逮召考掠。奪其時哉。月令孟夏。斷薄刑。

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也。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

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吹噓萬物。養其根莖。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為

虧。况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  
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為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順帝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永和五年。漢安二年。各有此令。

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

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唯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三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之令。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三年。熹平五年。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各有此令。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

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為黨人言者。竇武。霍諝等。復以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迫

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慘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彊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善良。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為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解所脫甚衆。靈帝初即位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為之稱號。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廚之號。及陳竇用事。復

舉拔膺等。陳寶誅膺等復廢。宦官疾惡膺等。每下詔書。輒申黨人之禁。侯覽怨張儉尤甚。乃令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而儉為之魁。詔判章捕儉等。曹節因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虞放。李膺。杜密。朱寓。荀翬。翟趙。劉儒。范滂等。請下郡縣考治。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為鉤黨。對曰。即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耶。對曰。皆相舉羣輩。欲為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為黨人。有怨隙者。因相陷害。州縣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徙廢禁。又六七百人。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親並皆殘滅。郡縣為之殘破。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則必從而為之辭。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為惡。而欲誅之耶。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

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即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為。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連。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靈。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為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為

能事。義縱為定襄太守。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成瑨為南陽太守。宛富賈張汎倚恃後宮中官之勢。縱橫里中。功曹岑旺等勸瑨收捕汎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殺也。張汎之罪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死之罪乎。而一槩殺之。義縱酷吏所為。固不足道。成瑨岑旺名士也。亦復若

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亦太甚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家至於宗親殲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信哉

崔寔政論曰凡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為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筭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漢室基禍之主

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厄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拊勒鞅輶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弃市笞者往往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務姑

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相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冲質而後。政日以弛。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闈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於髡鉗。或徒邊。或贖縑。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

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闈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辜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

俊臣之徒。恣為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相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始移矣。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為漢儀奏之。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

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要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為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網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帝善之。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融議曰。古者淳厖。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

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鴻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

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蚕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為未可行。操以軍事未罷。顧衆議而止。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

而裁翦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愆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纔翦其毛髮。而略不惟箠楚之毒。又太輕。

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  
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魏武帝既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鈇音弟又音大左右趾  
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馬。又嫌漢律太重。  
故令依律論。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討素譚時。民憚役而亡。令不得降。頃之亡。民有詣  
門自首者。公謂之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  
深自藏。毋為吏所得。民垂泣而去。

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下怨  
毒殺人。減死之令。詳見詳獻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

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  
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  
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  
然衆庶不知。將為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  
之死也。不污官闕。不為縉紳驚惋。不為遠近所疑。  
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  
不辜而得天下。仁者不為也。

青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

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于令。又令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

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為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已

定。非謀反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

時承用秦漢舊制。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音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

律。除參移連坐之罪。增部所見知之條。益事律與  
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  
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  
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  
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此都目。凡九百六卷。  
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  
事過數十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律連句。上下相  
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盜律有殘傷之例。賊律  
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  
若此之比。錯糅人又反又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

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  
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  
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  
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  
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  
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  
用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  
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  
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滂。受囚綰二丈。  
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

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為魏法。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

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

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獨。許

反相恐也起法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

劫掠律。賊律有欺謾。武安反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

詐偽生死。今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

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

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

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

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

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

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回反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為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辨。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音尤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音遂及科令者。以為警事律。盜律有還贖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為償贖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繫多。宜總為免例。

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繫多。宜總為免例。

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  
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  
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  
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  
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刑死有三。髡昆苦  
反。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  
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  
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  
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  
梟側跡反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

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  
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  
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  
子無異財也。歐反一口。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  
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  
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  
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  
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  
擇伏囚。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  
此。

致堂胡氏曰。懷天下當以仁。理天下當以義。律令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矣。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坐毋丘儉以大逆之罪。誅夷之。

乃改出適女從死之律。

見詳門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脩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初。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贖。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官。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

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臧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宗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其後明法掾張聚。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

文獻通考卷一百二十四  
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繫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逐射不得為

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造劫。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

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為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贓。輸入呵受為留。

難。歛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怒子殺喜子。

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則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卑之。文法律中諸不敢違儀先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

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變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略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為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

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劉頌為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

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之不用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人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

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矣。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為法若此。道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灾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

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

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後。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為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  
五十六  
姦之手足而蹴反取育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疏上。又不見省。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

頌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

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佞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

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官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執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

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

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  
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夫禮  
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  
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  
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以太  
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  
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  
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啟為永久之制於是門  
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  
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  
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  
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  
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

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東晉元帝為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  
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  
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  
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  
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  
時斟酌最為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

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為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案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為以情壞法。法之不以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為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此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

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為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為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眾。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著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

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符鄙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也。

帝即位。衛展為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議。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

王道等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

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平。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死。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天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弊。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

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光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死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刑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為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困。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多。踊貴屨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敢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大興四年。著作佐郎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為

陰陽錯繆。皆煩刑所致。赦不欲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不得不作者。湏以救弊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

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姬煦豪強。常為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四年。督運令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上流。以為冤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乏興殺。一督運未為過也。而當時寃之。史氏書之。以為淫刑。嗣時之後。習為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明帝太寧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成康之時。庾冰好為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從寬縱。疎密自由。律令無用矣。

石勒既稱趙王。以世亂律令煩多。命法曹令史貫志。采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千文。施行十餘年。乃用律令以理。曹參軍上黨續咸為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國人稱之。

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

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

蔡廓上議以為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人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為。季末澆偽。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姦。况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弃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所。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今英辟翼贊。道邈伊同。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時議多與琳同。遂不行。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獄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貴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

衛將軍王弘言。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其法太重。宜進。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為懲戒。從之。

明帝太始四年。詔定黥刑之制。有司奏自今凡劫竊  
執官。伏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并監司將  
吏自為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  
兩頰。劫字。斷去兩脚筋。徒付交梁寧州。五人以下止  
相通奪者。亦依黥作劫字。斷去兩脚筋。徒付遠州。若  
遇赦原斷。徒猶黥面。依舊補治。士家口應及坐。悉依  
舊結譴。及帝崩。其例乃寢。

齊高祖時。丹陽尹王僧虔上言。郡縣獄相承。有上湯  
殺囚。名曰救疾。實行寃暴。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  
邑。愚謂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共診驗。遠縣  
家人省視。然後處治。上從之。

武帝永明九年。令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  
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

初。晉張裴杜預。共註律三十卷。自泰始以來用之。  
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  
斟酌。吏得為姦。上留心法令。詔獄官詳正舊註。七  
年。尚書刪定郎王植。乃集定二註。表奏之。詔公卿  
八座參議。正竟陵王子良總其事。衆議異同。不能  
宜者。制旨平決。是歲書成。廷尉山陰孔稚珪。上表  
以為律文雖定。苟用失其平。則法書徒明於表裏。

冤魂猶結於獄中。竊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為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淪走吏之手矣。今若直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高第。即加擢用。以補內外之官。庶幾士流有所勸慕。崔祖思言。漢時習律。有官子孫。並傳其業。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刑之不厝。乃此之由。詔從其請。事竟不行。

梁武帝制。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

是使損益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初。令又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刑為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制二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技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一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

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男子二文。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比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一歲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八等之差。一

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為隔。若人士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友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把長二尺七寸。廉三寸。鞞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

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分中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間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

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

死。鑿面為劫字。

鑿音都感反

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

謫配財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叅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錄人之月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者並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

天監十一年。詔自今逋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上。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屈法申之。百姓有罪。則案之如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舉家質作。民既窮窘。姦宄益深。嘗因郊祀。有秣陵老人。遮車駕言曰。陛下為法。急於救民。緩於權貴。非長久之道。上乃思所以寬之。十四年。制除贍面之刑。

帝薦尚文雅。踈簡刑法。自公卿大臣。不以鞠獄為為意。姦吏柄權。弄法賄賂成市。枉濫者多。大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人。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時王侯子弟。多驕淫不法。上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憚。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中大同元年。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漸踈。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甚矣。

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維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賊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為埒。高一尺。負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着兩械及杻。上埒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

降死一等鎖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鎖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過誤罰金。其二歲刑者若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着械。徒並着鎖。亦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着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械及拳手焉。拳音拱。兩手曰拳。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一。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

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後魏昭成帝始制法令。及逆者族。其餘當死者聽入金馬贖罪。殺人者聽與死家馬牛葬具以平之。咨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四部大人共坐王庭決詞訟。無繫訊連逮之苦。境內安之。

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季年被疾。刑法濫酷。太宗承之。吏文亦深。

太武帝神麈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

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藁。其痼疾不逮千人。守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

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賊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

太平真君十一年。誅司徒崔浩。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夷其族。

浩修國史。標立石銘。刊國記書。事備而不典。既列在衢路。往來行者。以為言。浩及秘書郎吏以下。並死。浩之將誅也。幽繫置之檻內。送於平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洩其上。呼聲嗷嗷。聞于行路。自宰司之

被害。未有如浩之酷者。

正平中。又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等。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獻文帝太安中。以士民多因酒致鬪。及議國政。乃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吉凶之會。聽開禁。有程日。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及州鎮。或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取服。百官賊滿。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孝文除口誤開酒禁。故事皆斬裸刑伏質。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大和五年。沙門法秀謀反。誅。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為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但矜愚重命。猶所不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

帝勤於為政。尤重刑罰。大刑多令覆鞫。或囚繫積年。群臣頗以為言。帝曰。滯獄誠非善治。不猶愈於倉猝而濫乎。夫人幽苦則思善。故智者以囹圄為福堂。朕特苦之。欲其改悔。而加矜恕耳。由是囚係雖滯。而所刑皆得其宜。

時法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繩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帝傷之。乃詔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

太和八年。始班俸祿。以十月為始。李別受之。舊律枉法十疋。義賊二十疋。罪死。至是義賊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仍分命使者糾察守宰之貪者。秦益二州刺史。恒農李弘之。以外戚貴顯。為治貪暴。班祿之後。洪

之首以賊敗。帝命鎖赴平城。集百官親臨數之。猶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賊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無不跼蹐。賕賂殄絕。然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徙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亦簡。

十五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

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

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歲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巽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

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亡罪。

北齊神武乘魏政遷都於鄴。群盜頗起。遂嚴立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贓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文宣受禪後。命群官判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

自六年以後。帝遂以功業自矜。恣行酷暴。昏狂酗營。任情喜怒。為大鑊長鋸剉碓之屬。並陳於庭。意

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方鬻敢以逞其意。時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于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應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蓬蔭為翅。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為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獨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釘。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樹為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勅八座議立按劾。

格負罪不得告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千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邵王勳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輶之。輶音患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

列於鄉亭。其次斬刑。除身者。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可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有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

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

罪。皆訟繫之。罪刑年者。鑊。無鑊以枷。流罪以上。枷。械。死罪者。桁之。及戶郎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

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繁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名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

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於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者。陰中以法網。紀紊亂。卒至於亡。

周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犯事。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遠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犬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五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千。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流衛

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  
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里  
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  
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百死刑  
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  
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  
太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日盜  
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於  
法。造七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  
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而鞭。罪梏杖罪

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鑕之。徒以下散  
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而殺之。市唯  
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  
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  
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  
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為限。如笞者合二百。止應  
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  
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  
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

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為差。為盜賊者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畧茲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冗頗乖憲章。其年又為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群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主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

宣帝性殘忍暴虐。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執宇文孝伯等。及即位並先誅戮。由是外內不安。俱懷危懼。其後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戮無度。踈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為姦者皆輕犯法。政令否塞。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

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又作礮礮車以威婦人。其  
決人云與杖者。即百二十。云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名  
曰天杖。帝既酣飲過度。有下士楊文祐。因歌曰。朝亦  
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  
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命中士皇甫猛。又諷  
諫。鄭譯又奏之。又賜猛杖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  
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焉。

隋文帝初。令高頴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  
刑。二有絞。有斬。三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千里  
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  
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  
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  
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輾裂之法。其  
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  
改為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  
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  
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  
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  
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

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為員。員十為殿筭。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記者。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輳底壓踝杖。桄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

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搥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觀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親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  
置律博士弟子負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踏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按覆事盡。然後上奏取裁。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立法自矜。明察臨下。怕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庭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令斬之。十四年。尚書左僕射高頴理書侍御史柳彥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闕庭非決罰之地。帝不納。頴等乃盡詣朝堂請罪。

曰。陛下子育群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法。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乞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頴過姦。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庭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群寮之。

不諫者也

開皇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制死罪三奏而後決。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為主典所竊。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沒官。

十七年。詔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

時帝意每尚慘急。而姦回不止。又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椽桶。三人共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為枉人來耳。而為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為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不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

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帝猜忌益甚。臣察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為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迴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時以私受蕃客鸚鵡。帝察之。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常。不復依准科條。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指言素於鴻臚少卿。

陳延不平。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羶上糝蒲。旋以白帝。主客令與掌故皆坐捧殺。而榜捶陳延。殆至於斃。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衙奏獄。能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之所不快。則按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計。遠又能附楊素。每於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皆隨素所為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途中呼枉。仰天而哭。

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乃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開皇舊制。疊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時

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巖以中宮。故君綽緣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革前制。令諸州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官。大業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遣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刑。喜於寬刑。

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欲。兵革歲動。賦歛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凶。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為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群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又詔為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群盜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輟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齧取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肉百其終始天十二

竹葉參果首八四

燕行燕來以燕

靜夜寒家日

聞不解味

無難不

無

同音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五

